



## 徵客家故事2

尋回、尋找、尋根、尋親

尋你我的客家故事

首獎獎金15,000元

詳情請見 客家電視台網站

[www.hakkatv.org.tw](http://www.hakkatv.org.tw)

或電 (02) 2633-8200

## 2018「徵客家故事 2」徵件辦法

### 一、活動說明

不論是與家人的親情互動，朋友間的情誼與共，或是對未來的奇情幻想，生活中總有許多令人感動的故事，充滿了歡笑、淚水、衝突波折或酸甜苦辣。

但是隨著時間流逝，這些美好記憶或許已經逐漸被淡忘、遺落。

2015 年，客家電視舉辦「徵客家故事」，重新發掘出 206 個精彩而動人的篇章。因此，2018 年我們再次啟動，以「尋」為題邀請您提供生活中精彩的人生故事、在地題材，共同「尋」回這些美好記憶，「尋」找屬於你我的客家情事。

### 二、徵件主題

不論是尋回、尋找、尋根、尋親.....，各種與「尋」有關的客家故事。

### 三、徵件規格

- (一)、 以 3,000 字至 5,000 字為限，清楚陳述整體故事即可。
- (二)、 不限定每人參加篇數，惟各篇稿件應為不同之故事內容。
- (三)、 格式：
  - 1 網路投稿：以 A4 版面、標楷體、14 號字繕打。
  - 2 紙本投稿：以格線稿紙或是 A4 紙張整齊書寫。

### 四、活動期程

- (一)、 投稿期間：10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- (二)、 評審期間：10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2 日
- (三)、 入圍公布：107 年 6 月 25 日，於活動組網站及客家電視網站、FACEBOOK，並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圍者
- (四)、 頒獎典禮：107 年 7 月 1 日，擇適合地點公開頒獎  
(如來稿件數較多將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另行公告)

### 五、投稿方式

- (一)、 步驟一：請先至「徵客家故事」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資料。

## (二)、 步驟二：

- 1 網路投稿：將參賽作品以 word 或 PDF 規格存檔 ( 檔名為作品名稱 )，Email 至 [hatvmar@gmail.com](mailto:hatvmar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請標註：「2018 徵客家故事參賽作品」，並附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Email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 紙本投稿：將參賽作品一份以信封裝妥，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客家電視 2018 徵客家故事參賽作品」收，並附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Email，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 以上投稿均請自留底稿，投稿後作品恕不接受變更，並恕不退件。

## 六、 評選標準

- (一)、 故事內容與完整性 50%
- (二)、 故事結構與呈現方式 30%
- (三)、 故事改拍影視作品之可行性 20%

## 七、 評選方式

將邀請客家電視資深製作人、知名作家、知名導演或編劇等相關人士至少五人，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若評選委員會認為作品未達水準時，可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。

## 八、 獎勵辦法

- (一)、 第一名，名額 1 名，致贈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、 第二名，名額 1 名，致贈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、 第三名，名額 1 名，致贈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、 佳 作，名額 10 名，各致贈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## 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、 感謝您參加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(以下簡稱本台)所舉辦「2018 徵客家故事」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以下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(暨施行細則)」，說明本台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

告知事項：本台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包含：真實姓名、筆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暨電話、通訊地址暨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遞地址(Email)等，僅於本活動相關作業範圍內使用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(暨施行細則)」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**凡報名參加活動者，即視為同意上述告知事項。**

- (二)、參加者需於報名資料確實詳載個人真實資料，本活動相關事宜皆依報名資料為準則，如有資料不符、不全以致影響評選結果或無法完成領獎手續者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參加者可向本台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與刪除，請電洽(02)2633-8200 與本台聯繫，本台將儘速依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。
- (四)、**參選作品如不符徵件規格恕不予評選。**
- (五)、作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報名：
  - 1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- 2 參選作品曾以任何媒體形式正式公開發表、出版者。
  - 3 參選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並獲獎者。惟報名時已參加其他比賽但結果尚未公布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情形者如仍報名參賽經發現後，本台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
- (六)、參選作品均由原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惟得獎作品需同意授權本台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，以下列方式供本台利用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：
  - 1 以得獎著作進行影視作品改編，並有權修改部份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。
  - 2 以任何媒體形式公開發表、出版得獎著作。
  - 3 其他非商業性之利用。得獎者需於入圍公布後依本台要求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授權書紙本，如不同意者撤銷入圍資格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台毋需另行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七)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形時，應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前述侵權情形如有涉訟，本台得暫緩獎金及獎狀之頒贈，至訴訟定讞再行處理。如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贈之獎金、獎狀。

如因前述侵權情形致本台聲譽受損或有其他損失，本台得以追究法律責任。

- (八)、 參賽作品有任何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(九)、 報名參加本活動者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並已詳讀所有規定，投稿後無法取消亦不得變更作品內容，並視為同意本台因本活動宣傳需要，於網站、FACEBOOK、宣傳影片、結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使用、刊載參加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部分內容。
- (十)、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勞務報酬單憑以領獎。  
得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放棄得獎並不再遞補：
  - 1 拒絕提供身份證明影本，或拒絕填具勞務報酬單。
  - 2 拒絕繳納本台依法代扣之各項稅額、二代健保費或各項規費。
- (十一)、 本辦法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，本台保留增修之權利，如有增修將於活動網站公告，不另通知。相關事項如有疑問，可電洽(02)2633-8200詢問。